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4-5 頁。
- 柒、單位報告：(附件於會議當天發放)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說明：

1. 依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修訂，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部份條文。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 <u>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u> 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 <u>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u> 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因應教育部「教師請假規則」修訂，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部份條文。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喪假：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 <u>外祖父母</u> 、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葬假應自死亡日起一百日內連請或分次申請完畢，但需以日數為基礎。 <u>上述祖父母亦包含母之父母，即通稱之外祖父母。</u>	喪假：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葬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 <u>外祖父母</u> 、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葬假應自死亡日起一百日內連請或分次申請完畢，但需以日數為基礎。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文字修正如下：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但須以日數為基礎。…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1. 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擬修改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第三章第六條規定。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第六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 <u>本校以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 為度，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u> ，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時， <u>本校提撥計畫行政管理費 40% 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u> ，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文字修正如下：

…本校以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 40% 為度，…。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1. 經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年 9 月 7 日)，擬修改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於計畫編列預算之初， <u>應至少編列 10% 以上為原則</u> 之計畫行政管理費(政府部門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編列)， <u>低於 10% 專案列簽</u> 。	本校教師執行校外研究計畫案，於計畫編列預算之初， <u>應至少編列 3% 計畫行政管理費</u> (政府部門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編列)。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年 9 月 7 日)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究發展處設計簡易表格供行政管理費低於 10% 者說明使用。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擬訂定本校「高齡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1. 為促進高齡健康事宜相關研究及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擬訂定本校「高齡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辦法請見第 6-8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一項：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

民生學院院長、文化創意學院院長、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

另執行秘書人選應考量同仁本職之行政工作，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拾、主席指裁示：

1. 因應閩江學院學生明年9月份至本校就讀，宿舍的問題已迫在眉睫。台北校區除了舊圖書館或校內可能地點，應考量在台北市外圍地區設法尋找宿舍。請總務處洽詢台銀、中華電信等國營事業或已民營化之機構，是否有大樓可供租賃。也請推廣教育部詹主任儘快召開協調會議預作準備。我們對於初次來台的學生一定要好好照顧，務必做出口碑。
2. 本校99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計有台北校區的餐飲業經營管理學程及高雄校區的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程。昨天高雄校區的始業式辦得非常成功，參與的廠商十分踴躍，突顯出產學合作的作法與精神，給學生很大的鼓勵。未來要特別注意本學程之穩定性與發展性。
3. 博雅學部所提學生基本能力檢測，請各單位協助宣傳，督促學生努力達到基本門檻要求。
4. 高雄校區國貿系一名學生日前因騎乘機車出遊不幸發生車禍罹難，請各學院轉知各學系導師協助加強宣導，請學生在參加各項活動時，特別注意安全。

拾壹、散會（上午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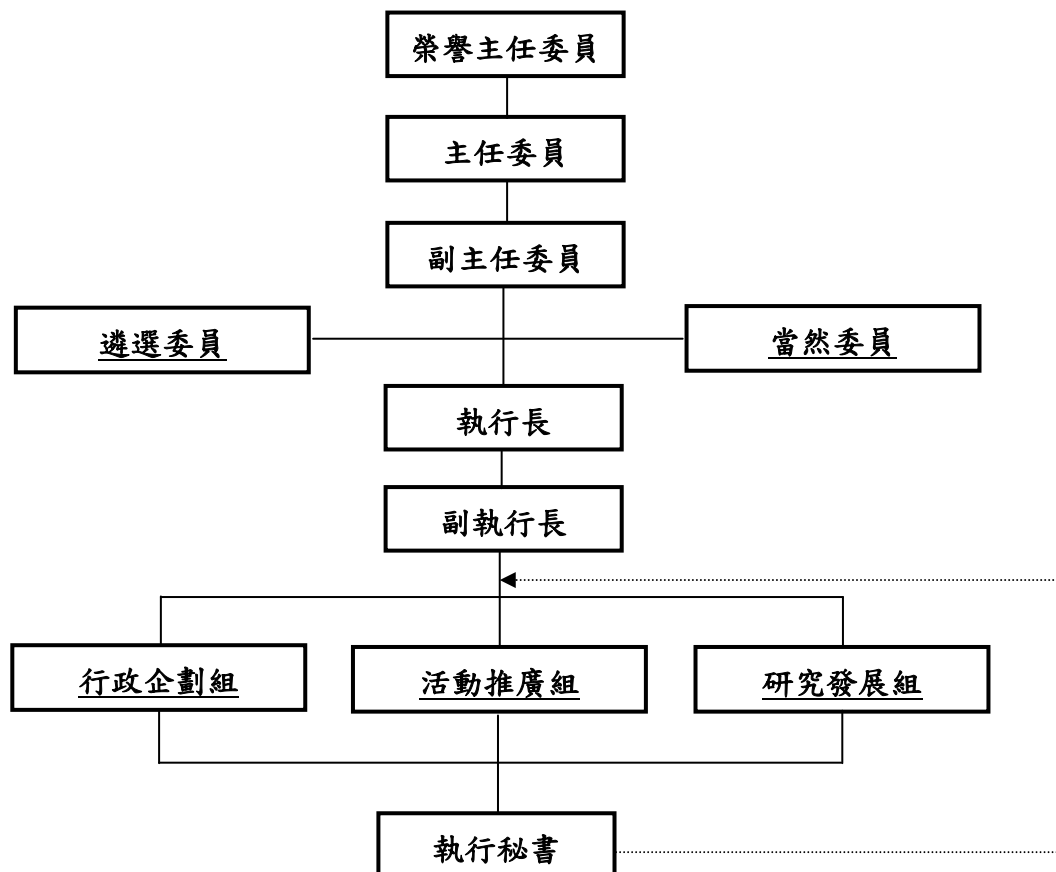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99年5月4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遵照「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校勞工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三條本會名稱：實踐大學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八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總幹事、幹事，由總務處派員兼任，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p>	<p>人力資源室：</p> <p>於99年5月24日公告，並於99年7月6日召開辦理第一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p>
<p>提案二：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準則」，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九條...</p> <p>一、被害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第二十條...</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人力資源室：</p> <p>依會議決議修正後，經校長核定，於99年5月28日以實人字第0990005045號令公告週知。</p>
<p>提案三：擬成立本校「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推動工作小組」與「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推動工作小組」，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p> <p>已於會後成立跨單位工作小組，並於99年7月完成本校內部控制初稿，99年8月完成專家審訂，99年9月14日提送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p>
<p>提案四：台北校區、高雄校區九十九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北高校區加入：</p> <p>1.99年(11/29~12/3)學生申請停修課程。</p> <p>2.100年(5/9~5/13)學生申請停修課程。</p> <p>3.100年(4/4)若確定為兒童節放假一日，(4/6)則更改為校慶活動補假。</p> <p>4.100年(6/11)畢業典禮日，等台北校區借到適當場地後，北高校區再行協商確定時間。</p>	<p>教務處：</p> <p>已依會議決議辦理，於99年7月中旬印製，並發送全校各單位教職同仁及兼任教師。</p>

<p>提案五：擬修訂本校「台北校區運動場館實施細則」，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校區運動場館實施細則」修改為「台北校區運動場館管理實施細則」 2. 服裝系畢業動態秀屬全校性教學活動，不收取場地維護費。 3. 體育館 5F因地板採 PU特殊材質，許多活動怕傷及地板經常無法借用，請總務處審慎考量採購適合鋪在 PU材質上的替代品，以提升體育館 5F使用率。 4. 請體育一室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修部星期六為正常上課日，體育館借用是比照日間部平日收費？抑或採用其他方式？ (2) 各單位在舉辦研討會或活動時，有些會採取報名收費，有些是全面不收費。本校體育館非營利事業單位，請體育一組在收費時瞭解活動性質或另訂定借用辦法。 (3) 校內單位於平日舉辦教學性活動時，是否可以免繳燈光費與空調費？ 	<p>體育一室：</p> <p>體育館校內單位平日及假日使用，是否收取場地維護費、燈光費及空調費，視活動內容以專簽核定。</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管理與考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一併納入高雄校區。</p>	<p>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p> <p>已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擬於 99 年 10 月下旬召開委員會會議。</p>
<p>提案二：為期統整全校(南北校區)國際化推動工作績效，擬由相關單位定期提報資料，並由國際交流組定期追蹤考核全校各單位國際化推動成效。</p> <p>決議：敬請國際交流組再細膩處理，提供校務評鑑工作必要資訊。</p>	<p>秘書室：</p> <p>針對校務評鑑工作所需全校國際化推動工作與各項國際交流成果資訊，若已於各單位/系所各項定期提報的工作報告中呈現，國際交流組將盡量自各項工作報告中提取所需資料，唯若(1)未呈現於各單位所提報於相關會議之工作報告中者，或(2)無法自其中直接取得資料者，則國際交流組將於每學期固定期間內(原則上以一次為原則)呈請各單位/系所協助提報彙整。</p>

實踐大學高齡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高齡健康事宜相關研究及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特組織「實踐大學高齡健康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有關高齡健康促進之學術研究、刊物與專書出版事宜。
 - (二) 有關高齡健康促進之產學合作及委辦事宜。
 - (三) 有關高齡健康促進之專業培訓、證照頒授事宜。
 - (四) 其他相關業務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主任秘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民生學院院長、文化創意學院院長、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
 - (二) 遴選委員：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學者專家。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依職務進退外，遴選委員任期兩年，由主任委員依需要遴聘，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兼任之，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執行長和副執行長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以上三人均由主任委員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聘之；並得聘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督導推動會務。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下圖；委員會所屬幹事部工作職掌另訂之。



-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部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實踐大學高齡健康促進委員會組織架構 (草案)

